##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管轄分工原則

## 101年1月1日起適用

案件類型					
	通報案件	緊急處理案件	後續追蹤處遇案件		備註
管轄分工					
	為受理之直	為被害人所在地	為被害人住居所	1.	直轄市、縣
	轄市、縣	之直轄市、縣	(安置處所) 地之		(市)主管機
	(市)主管	(市)主管機關。	直轄市、縣(市)		關受理家庭暴
原則	機關。		主管機關。		力案件,應即
					派員處理。非
					管轄案件,受
					理後應即通報
	口 空丛	以五时 但1九四	以 西 市		管轄機關處理。
	同一案件,	必要時,得協調	必要時,得協調其	2.	直轄市、縣
	有2個以上	其他直轄市、縣	他直轄市、縣		(市)主管機
	直轄市、縣	(市)主管機關	(市)主管機關協		關處理家庭暴
例外	(市)主管	協助處理。	助處理。		力案件,應相
	機關受理通				互協助,各機
	報者,為被				關接獲其他機
	害人住居所				關請求協助時,
	地之直轄市、				應即時處理。
	縣(市)主				
	管機關。				